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6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瑋傑

具 保 人 楊士億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士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具保人楊士億因被告鄭瑋傑涉嫌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3月24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並於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免予聲請羈押，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（見偵卷第303頁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，同卷第369頁）在卷可稽。茲以該被告於審判中業經傳喚、拘提無著，而其住所地址未有變更，亦無在監在押，並另涉刑案業經檢察官發布通緝等情，有卷存之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通緝紀錄表等件為憑，堪認被告已經逃亡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
01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04 法官 古御詩

05 法官 黃柏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蔡英毅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